

#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鄰長服務項目暨工作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金鄉民字第 111001383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5 年 3 月 23日金峰鄉民字第1150003586號函修正

一、金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村(里)鄰服務功能，鼓勵

鄰長積極推展基層工作，提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鄰長為無給職，係由本鄉各村村長遴選熱心公益人士報本所聘任之。(其任期與村長同)

三、鄰長受村長之指揮監督辦理下列事項：

- (一)村長交辦事項並協助推行政令。
- (二)邀集鄰內各戶戶長及組織單位參加戶長會議及活動。
- (三)汛期時協助村辦公處及鄰內防颱工作。
- (四)參加公所、村內各項活動及災害防救演練。
- (五)分送鄉政資料。
- (六)協助環境清潔維護。
- (七)協助災害通報及疏散撤離。
- (八)協助社會福利及急難救助。
- (九)協助推動敦親睦鄰及守望相助工作。
- (十)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四、鄰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村辦公處應提列具體事實，報請本所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確定。
- (三)因案被通緝。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戶籍遷出該村。
- (七)設籍但實際並未居住該村。
- (八)該鄰經合併或裁撤。
- (九)有未能配合執行本所或村辦公處交辦事項之具體事實，足認有影響區務

推動之虞。

(十)無正當理由而未出席村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村務工作會報、村長鄰長教育訓練等，累計滿3次，惟派代理人出席除外。

五、鄰長服務期間，每月發放鄰長為民服務費新臺幣壹仟元整。

六、鄰長任職間，每年投保意外傷害保險，每四年發放工作背心及帽子。

七、鄰長每年應參加本所辦理之村鄰長業務訓練及法治宣導縣外觀摩活動。

八、為鼓勵鄰長積極為民服務及表揚其工作績效，提高服務熱忱，針對績優鄰長及資深鄰長予以公開表揚。

九、遴選績優鄰長、資深鄰長標準如下：

(一)績優鄰長：現任鄰長且服務年資連續滿三年以上，並協助村長辦理下列事項，每村擇優選拔一人。但十鄰以上之村者，得增選一人：

1. 鄉推行村里建設，有具體事蹟。
2. 政宣導及民情反映。
3. 通知及督促村民參加村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或積極參與公所各項活動。
4. 村內環境清潔維護。
5. 村內緊急事件之反映及救助。
6. 推動敦親睦鄰及守望相助工作。
7. 通報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及傳染病防治。
8. 社會福利及急難救助。
9. 高風險家庭通報、災害調查及疏散撤離通報及宣導。
10. 鄉公所及村辦公處交付之其他為民服務事項，足為鄰長楷模。

(二)資深鄰長：現任鄰長服務滿十年且熱心為民服務、品德優良無不良事蹟者。其繼續服務者，每滿十年表揚一次。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獎勵：

1. 最近二年曾依本要點辦理表揚或最近三年曾接受其他性質相同之獎勵者。
2. 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分確定者。
3. 最近二年縣府或公所或村辦公處召開村鄰長座談會、村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及鄰長會議等，出席率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者。

- 十、前條服務年資之計算，自實際就職之日起，至辦理獎勵前一年之十二月底止。服務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十一、績優鄰長由各村辦公處辦理選拔，提經會議討論通過，符合資格者於每年十月底前填具名冊及推薦表陳報本所複評核定，併同資深鄰長辦理獎勵。
- 十二、依本要點受獎勵人員由本所擇期公開表揚並發給獎品，所需經費由本所年度預算支應。
- 十三、本要點經本所主管會報決議，並簽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金峰鄉 年度績優/資深 鄰長推薦表					
村 別				鄰 別	
姓名			性別	男	年齡
住址				電話	公： 宅：
到職 年月			連續服 務年資		
具 體 事 蹟	1.				
佐 證 照 片					
鄉公所 審查意見					

◎本表請繕打填報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所彙處。

